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，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五次会议。应发表决票 7 张，实发表决票 7 张，实收表决票 7 张，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黄岱列先生、王曾金先生回避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转让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90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一致通过《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转让上海天坛助剂有限公司 44%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